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民政局 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3〕19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69号）精神，经研究，现前下达你县（市、区）2023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 万元（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由你县（市、区）统

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入 202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待 2023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0〕281 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绩效目标（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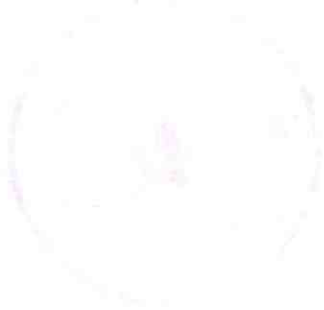
三、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配套资金已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社会保障省级资金的通知》（赣财社指〔2022〕56 号）下达。请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四、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

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救助对象总数	本次下达
合计	395703	119336
市本级		200
其中：市儿童福利院		50
市救助管理站		150
章贡区	9538	2871.2
南康区	25372	7638.2
赣县区	29606	8913.8
赣州经开区	5051	1520.6
蓉江新区	2678	806.3
信丰县	27312	8223.5
大余县	12726	3831.6
上犹县	14372	4326.8
崇义县	7958	2396
安远县	14356	4321.8
龙南市	10450	3146.3
全南县	7127	2145.9
定南县	8091	2436
于都县	51235	15426.5
宁都县	40903	12315.2
兴国县	36200	10899.6
瑞金市	32447	9769.1
会昌县	27516	8283.5
寻乌县	15554	4682
石城县	17211	5182.1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各市（县）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各市（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详见该文件附件1		
	其中：中央资金		详见该文件附件1		
	省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按不低于省里确定的保障标准执行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时效指标		向下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